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6-095

债券代码：112220

债券简称：14 福星 01

债券代码：112235

债券简称：15 福星 0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6日以直接送达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6年12月9日上午1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武汉珈伟光伏照明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之全资子公司武汉银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湖科技”）将其对全资子公司武汉珈伟光伏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珈伟光伏”）20,000万元的债权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珈伟光伏按有关约定向华融资产分期偿还上述债务，华融资产对珈伟光伏还款期间重大经营活动和资金账户等进行监管，珈伟光伏以其拥有的土地作抵押担保；为了保障上述债权的实现，福星惠誉、银湖科技分别为珈伟光伏履行主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及质押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珈伟光伏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未来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随着自身实力的不断增强，其完全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为保证珈伟光伏分期偿付相应债务，福星惠誉、银湖科技提供相关担保措施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改善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公司盈利

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和公司经营计划,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人: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3、计划注册和发行规模: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有关“中期票据待偿还余额不得超过企业净资产的40%”的规定,公司拟注册和发行规模不超过(含)人民币43亿元。

4、发行日期: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两年)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5、发行目的: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6、发行期限:不超过五年。

7、发行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8、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认购金额不足总发行额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9、发行利率:本次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利率在不超过国家限定水平条件下由公司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0、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

11、授权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的实际需要全权决定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具体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期数、发行期限、发行金额、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担保方式等,并办理相关手续加以实施。

(2)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在公司发行本次中期票据的过程中,有权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发行计划和承销协议等),并办理必要的手续。

(3)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 本议案所述授权的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
本议案属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日